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吉林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 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对金浦钛业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及后续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4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金浦 钛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4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79万股新股。

2014年10月29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72,887,166股,总股本增加至379,551,191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认购8,613,264股,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认购44,031,007股(德邦创新资本-华夏银行-聚富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4,677,003股,德邦创新资本-华夏银行-聚富定增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4,677,002股,德邦创新资本-华夏银行-聚富定增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4,677,002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7,410,852股,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2,832,043股。

2015年3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即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79,551,191股增加为493,416,548股。2015年8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

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493,416,54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86,833,096股。如不作特别说明,本意见后述股份数量均包含实施前述2014年度、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比例转增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股)	限售期	
1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 394, 486		
2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 责任公司	德邦创新资本-华夏银行-聚 富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	38, 160, 208		
		德邦创新资本-华夏银行-聚 富定增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	38, 160, 206	12 个月	
		德邦创新资本-华夏银行-聚 富定增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	38, 160, 204	12 7 7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19, 268, 216		
4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 富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融通资 本聚盈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 363, 312		
	合	189, 506, 632			

上述四家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一年,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现锁定期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共有4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其已与金浦钛业签署《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12个月;同时承诺,其认购款来源合法且符合现行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无其他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8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9,506,632股,占股本总额的19.2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均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 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 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 通股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 394, 486	2. 26%	22, 394, 486	0
德邦创新资本-华夏银行-聚 富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8, 160, 208	3. 86%	38, 160, 208	0
德邦创新资本-华夏银行-聚 富定增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8, 160, 206	3. 86%	38, 160, 206	0
德邦创新资本-华夏银行-聚 富定增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8, 160, 204	3. 86%	38, 160, 204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19, 268, 216	1. 95%	19, 268, 216	0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融通资 本聚盈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 363, 312	3. 38%	33, 363, 312	0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首发前机构类	4, 862, 000	0	4, 862, 000
	限售股 2、首发后个人类			
有限售条件	限售股	13, 837, 186	0	13, 837, 186
的流通股份	3、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561, 562, 466	-189, 506, 632	372, 055, 83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0, 261, 652	-189, 506, 632	390, 755, 0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6, 571, 444	189, 506, 632	596, 078, 076
合计		986, 833, 096		986, 833, 096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

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
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陆凯	张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